

项目编号: ZCXG-ZB-2026016.1B2

《唐诗里的秦岭》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陕西光线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全称）：陕西光线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唐诗里的秦岭》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项目内容：10 首音乐 MV 专辑创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3938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275660）；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30% 尾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118140）。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100575073446W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二)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 (1) 拍摄费用及后期制作费用（包括配乐、剪辑、合成费用）；
- (2) 所有拍摄器材和辅助器材的租用费用；
- (3) 组织开展传播和推广服务的费用。

(三) 付款账户：甲方应按期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以下开户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光线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610113MA6TPYKD75

银行账号：261102010400122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华城国际 10 栋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2)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甲方持有的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从事的必要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阶段性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影片、脚本、素材、草稿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

使用权、许可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5) 基于本项目创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创作成果、智力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授权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办理委托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4)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否则,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6)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按期交付,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创作脚本、全部拍摄素材、10首音乐MV成片(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4K】)、后期制作工程文件;

(8) 乙方应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传播、推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间内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已支付的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支出的费用等）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余款的，乙方有权留置与未付余款价值相当的工作成果及素材，待甲方付清余款后交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留置超出未付余款对应价值的工作成果及素材。因乙方留置期间保管不善导致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项目资料、内部信息等所有内容，仅可用于本项目的创作制作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仍应当对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且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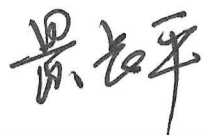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合同项下的服务承诺、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继续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光线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南路华城国际 10 栋
邮编: 710105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 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 丰园小区支行
账号: 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 26110201040012230
26 年 7 月 15 日	

叶静 周敏 仵州